

# 中国2015年度预约定价安排年度 报告发布

第三期 2016年12月

##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6年12月23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5）》（2015年度报告）[《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5）》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4/n810606/c2420314/part/2420337.pdf>]。该报告是2009年首次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09）》（2009年度报告）后，国税总局第七次发布的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报告。作为对2014年度报告的更新，2015年度报告基本延续了2014年度报告的基本框架，在上一年基础上更新了2015年的有关统计数据。

在开篇序言中，国税总局表明2015年是G20税改的攻坚之年以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发布之年。为建立良好的税收环境，国税总局坚持税收改革、税收法治、税收开放三轮驱动，不断致力于完善国际税收制度。着力完善“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以及反避税专业人才的建设。另外，得益于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工作稳步推进。在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压力下，为纳税人跨境交易提供了良好的税收环境和稳定的纳税预期，既有效避免和消除了国际重复征税，促进了纳税人减负，又助力了跨境投资和交易的良好开展。

面对大量的谈签意向和有限的人力，2015年度报告重申了预约定价安排提交的申请质量将会是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优先受理时重点考虑的因素，并特别指出若所提交申请有创新方法，有高质量的无形资产、成本节约或市场溢价的量化分析，则会得到优先处理。

2015年度报告[虽然该报告说明部分指出“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其详尽的内容以及对于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历史数据的权威官方统计，对于广大纳税人理解中国现行预约定价安排税制以及未来趋势而言，无疑极具借鉴和指导意义。]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说明及概要；
- 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 预约定价安排立法与实践发展；
- 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
- 纳税人权利保障；
- 统计数据；
- 预约定价安排表证单书。

<sup>1</sup>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5）》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4/n810606/c2420314/part/2420337.pdf>

<sup>2</sup> 虽然该报告说明部分指出“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其详尽的内容以及对于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历史数据的权威官方统计，对于广大纳税人理解中国现行预约定价安排税制以及未来趋势而言，无疑极具借鉴和指导意义。

以下我们将针对2015年度报告相比较2014年度报告的变化，以及官方统计数据所体现的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的现状和未来趋势，提出我们的观察和理解。

## 一、2015年度报告的新变化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发展

2015年，中国签署了6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单边APA”）和6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APA”）。自2005年起至2015年底，中国税务机关已收到192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书面谈签意向和正式申请（其中49个已签署），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达16个。此外，税务总局还收到许多企业关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咨询，未来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数量可望不断增长。

### 2015年续签APA的数量和时间

2015年，全年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12个，其中单边预约定价安排6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6个，单边APA在2年内完成的比例为100%，而双边APA在3年内完成的比例为50%。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该报告还列示了中国2005~2015年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然是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占总数的83.2%，其他行业仅占16.8%。详细请见下文表五。

### 重申优先接受申请的考量因素

2015年度报告中重申了关于案件优先受理的考虑因素。在人员配备有限的情况下，随着每年APA申请数量不断递增，税务机关在决定是否接受APA申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企业提交申请的时间顺序。（2）所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材料是否齐备、是否提供足够资料清晰证明整个价值链或供应链的交易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否合适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要求企业进行补充完善。（3）案件是否具有行业和区域等方面的特殊性。（4）对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还需考虑案件所涉对方国家的谈签意愿及其对案件的重视程度。在上述四个因素中，最需要强调的是所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果所提交申请有创新方法，有高质量的无形资产、成本节约或市场溢价的量化分析，则会得到优先处理。

## 二、统计数据

报告在该章节公布了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预约定价安排（“APA”）官方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体现了以下重要趋势：

1.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作为有效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手段，越来越受到纳税人的青睐；
2. 涉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的预约定价安排增长迅速；
3. 大部分已签署的APA谈签时间跨度在2年左右，预计未来APA谈签效率将会逐步提高；

4. 超过半数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然而其他方法的合理运用也受到国税总局的鼓励。

我们将其中一些重要的统计数据图表摘录如下：

### （一）、APA分年度以及分阶段统计数据

表一：APA分年度签署数量统计表

年度	单边 APA	双边 APA	多边 APA	合计
2005	13	1	0	14
2006	10	0	0	10
2007	7	3	0	10
2008	6	1	0	7
2009	5	7	0	12
2010	4	4	0	8
2011	8	4	0	12
(2011 续签)	(4)	(0)	(0)	(4)
2012	3	9	0	12
(2012 续签)	(1)	(6)	(0)	(7)
2013	11	8	0	19
(2013 续签)	(0)	(4)	(0)	(4)
2014	3	6	0	9
(2014 续签)	(1)	(0)	(0)	(1)
2015	6	6	0	12
(2015 续签)	(0)	(2)	(0)	(2)
合计	76	49	0	125

表二：APA谈签阶段分布统计表

APA 所处阶段	单边	双边	合计	
受理前期	谈签意向	3	70	73
	预备会谈	1	31	32
	合计	4	101	105
受理 APA	审核评估	1	21	22
	磋商	3	19	22
	合计	4	40	44
达成 APA	达成但尚未签署	1	2	3
	监控执行	19	22	41
	安排期满	57	27	84
	合计	77	51	128
总计	85	192	277	

结合表一和表二，我们可以看出，2015年单边APA和双边APA的签署数量较2014年有所增加。从各阶段单双边APA的对比看，单边的达成数量较多，远远多于双边。然而谈签意向、预备会谈和受理阶段的APA数量反映了未来APA的工作量，这三个阶段单边APA的数量之和少于双边，说明双边APA依然是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



## （二）、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

表三：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表<sup>3</sup>

受理 APA 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达成 APA 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有形资产购销	28	40.6%	有形资产购销	110	65.9%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24	34.8%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26	15.6%
提供劳务	17	24.6%	提供劳务	31	18.5%
融通资金	0	0%	融通资金	0	0%
合计	69	100%	合计	167	100%

从表三可以看出，受理APA和达成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还是以有形资产购销为主，分别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40.6%和65.9%。然而，受理APA中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重分别为34.8%和24.6%。受理APA涉及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的比重虽然较高，达到40.6%，但与达成APA相比，已大幅下降；而涉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以及提供劳务的比例近年来有所提高，受理阶段这两类交易量占比已达到59.4%。这一统计结果表明，大多数申请APA的企业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是有形资产的所有权转让。但从受理与达成情况对比看，未来APA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的比重将大幅提高。随着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业企业将申请APA，未来APA也将更多地涉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

## （三）、已签署APA完成时间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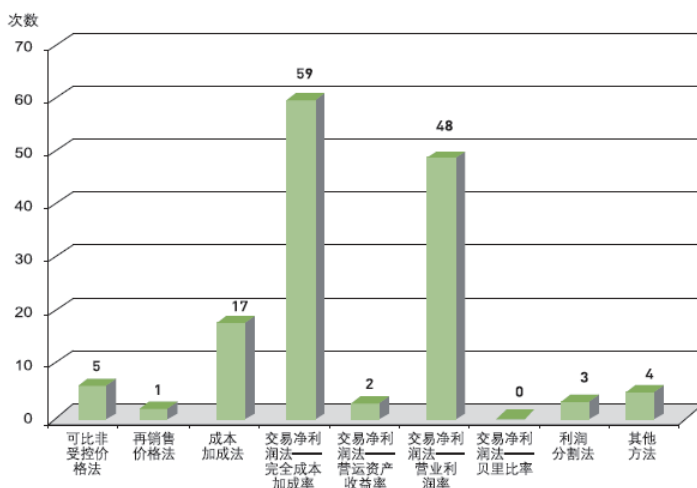
表四：已签署APA完成时间统计表

类型	从正式申请到签署安排所需时间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单边	43	29	3	1	76
双边	24	8	8	9	49

表四中可以看出，中国单边APA大部分在2年内完成，其中多数在1年内完成，比例达56.6%；1~2年内完成的比例为38.2%；2年以上完成的比例仅为5.2%。双边APA的完成时间通常比单边要长，但也多数在2年内完成，完成比例为65.3%，其中1年以内完成的比例为49%，1~2年完成的比例为16.3%；2~3年完成的比例为16.3%；3年以上完成比例为18.4%。

## （四）、APA使用转让定价方法统计

图一：已签署APA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sup>4</sup>



图一中的数据表明，交易净利润法是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占全部方法的78.4%。其次是成本加成法。然而，该报告也明确指出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申请APA的企业能够更好地配合税务人员审核工作，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促进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等转让定价方法的更多运用。

## （五）、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表五：已签署APA企业的行业分布(2005-2015)

行业	数量
制造业	104
批发和零售业	9
商务服务业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合计	125

表五列示了中国2005~2015年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该表反应，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然是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占总数的83.2%，其他行业仅占16.8%。

## 三、对纳税人的启示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跨国企业的快速发展，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定价安排无论是金额还是交易类型均日趋复杂，为关联交易寻求更大的税务确定性成为广大企业的共同呼声。这些企业既包括在中国投资的跨国集团，也包括愈来愈多的中国“走出去”企业。随着BEPS行动计划的发展，国税总局在2015年度报告中重申了BEPS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这也深刻地表明了国税总局遏制避税行为的决心和行动力。预约定价安排作为一项税企双方共赢的制度创新，是确保企业获得更大的法律有效性的有效手段，也是税务机关保证其未来税收收入的有力工具。

在2016年10月11日，国税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以对应替代国税发〔2009〕2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2号文”）对于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规定。

<sup>3</sup> 由于部分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因此造成关联交易的合计数量要多于预约定价安排数量。

<sup>4</sup> 有的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关联交易，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能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

新法规在程序上的显著变化实际上是一个“提前摸底”的过程。通过前期的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和分析评估即可对企业进行筛选，排除税收遵从度不够、关联交易安排不合理的企业，这样税局可留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具备资质企业的申请。因此，这一法规的变化对符合条件的跨国集团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同时，新流程下使得税企双方在预约定价安排初期能够相互了解和充分沟通，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工作进程，提高整体效率。64号公告将自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在决定是否优先受理企业申请时，国税总局将重点考量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质量。据2015年度报告披露，我们注意到国税总局层面从事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

工作的人员数量较早年有所减少，为了加快谈签的进程，确保申请能被及时地接受，纳税人应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质量和充分性应符合要求满足优先条件。我们建议纳税人邀请专业机构尽早提供协助，以使得企业提交的申请能被税务机关优先受理。

2005年以来，中国逐步完善预约定价法规，出台配套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预约定价年度综合报告的出台，是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增加预约定价安排透明度的主要举措之一。希望为广大企业提供指导意见，了解预约定价相关发展和审视未来趋势，对正确和合理运用预约定价安排有着重要的意义。

## Grant Thornton如何帮助你？

Grant Thornton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预约定价安排事宜。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整套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前 – 协助建立恰当的预约定价安排策略；
- 预备会谈阶段 – 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准备书面报告，并与税务机关进行匿名预备会谈；
- 正式申请阶段 – 准备正式书面申请报告；
- 磋商阶段 – 参与技术讨论并与税务机关进行磋商；
- 执行与监控阶段 – 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 联系方式

####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